

执行委员会各委员会

委员会的合并：职权范围和成员方案

执行委员会，

在其第 113 届会议上决定将行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规划发展委员会合并为一个单一的委员会；

考虑到必须加强这一委员会在执委会工作中的作用，

1. 决定取消行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规划发展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并建立一个单一的委员会，称为“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其职权范围、会议周期、成员组成和任期以及对成员的要求列于附件；
2. 决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将于执行委员会第 115 届会议开幕之前的星期三至星期五召开其第一次会议。

附 件

职权范围

- (a) 就下列方面进行审查并酌情向执行委员会提出建议：
- (i) 工作总规划，
 - (ii) 规划预算以及执行情况和评估报告，
 - (iii) 评价，
 - (iv) 中期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和财务审计报表以及外审计员对此的报告，
 - (v) 外审计员和内审计员的审计计划以及他们向执行委员会提交的任何报告，
 - (vi)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 (vii) 秘书处对上述第(ii)至(vi)分段所提事项的反应，
 - (viii) 执行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拟议议程上的其它财务和行政事项，
 - (ix) 执行委员会委托的任何其它事项；
- (b) 代表执行委员会：
- (i) 审议欠交会费程度达到可援引《组织法》第7条规定的会员国的情况，
 - (ii) 审查中期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和财务审计报表以及外审计员的报告，
 - (iii) 审议执委会认为适宜的任何其它规划、行政、预算或财务事项，
 - (iv) 就所有这些事情发表意见或直接向卫生大会提出建议。

会议周期

委员会应每年举行两次会议：执委会 1 月会议前最多三天（预算年）和卫生大会前最多两天。委员会的报告应在执委会每届会议前尽早提交执委会，使其中包含的任何建议可在执委会讨论期间得到充分审议。

委员会组成

铭记需要地域代表性和一个合理规模的委员会以提供一系列观点，委员会应由 14 名成员，即从执委会委员中选出的每个区域两名委员，以及执委会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当然成员）组成。

任期以及对成员的要求

委员会成员应理想地履行职责两年，以便能有一定的连续性。应设立两个官职：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他们将从委员会成员中提名产生，起初任期为一年或委员会两次会议（如他们仍然是执委会委员，有可能再延长一年）。最终可确定一项惯例，即副主席可从新任委员中选举产生，随后并可在任期第二年期间担任主席。

第六次会议，2004 年 5 月 26 日

EB114/SR/6

= = =